

新北府社老字第 1151855217 號公告之附件

公示送達本府老人福利法行政處分清冊

案由:老人福利法行政處分，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不明，亦無其他可茲送達之處所，致無法送達。		製表日期	115/09/15
批號:		頁次	1
序號	通知函日期及文號	收件人	
1	115 年 3 月 27 日新北府社老字第 1150577765 號	楊憶萱	
2	115 年 8 月 14 日新北府社老字第 1151570950 號	羅奕成	
3	115 年 8 月 14 日新北府社老字第 1151570950 號	羅友選	
4	115 年 8 月 14 日新北府社老字第 1151570950 號	羅曉莉	
5	115 年 8 月 20 日新北府社老字第 1151649698 號	陳德明	
6	115 年 8 月 20 日新北府社老字第 1151649698 號	陳俊麟	
7	115 年 8 月 24 日新北府社老字第 11516594991 號	吳進財	
共計:7 筆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地區字第 1151747295 號

主旨：預告修正「新北市辦理區段徵收取得可供建築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新北市政府。
- 二、「新北市辦理區段徵收取得可供建築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電子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web.law.ntpc.gov.tw/>）之「法規草案」網頁。
-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其聯繫方式如下：
 - (一)承辦機關：本府地政局
 - (二)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4 樓
 - (三)電話：(02) 29603456 分機 3529
 - (四)傳真：(02) 29603756
 - (五)電子郵件：af1090@ntpc.gov.tw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府地區字第 1151747295 號公告之附件

新北市辦理區段徵收取得可供建築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為辦理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實施區段徵收取得可供建築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事宜，依同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新北市辦理區段徵收取得可供建築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年二月十八日以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〇六五二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一條。歷經兩次修正，近期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以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八〇三八九七〇九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

鑑於新北市近年積極推動各項大型區段徵收開發案，為配合國家重大產業發展政策、公共建設推動及社會福利設施配置之多元需求，健全公有土地資產之彈性處分，並建立兼顧政策之法制基礎，爰參考其他直轄市相關規定，引進「專案設定地上權予特定對象」之處分機制，並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共計五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配合新北市重大產業發展、社會福利或大型公共建設等特定政策需求，俾利招商引資，爰參考其他直轄市相關規定，修正但書規定得以專案設定地上權予特定對象（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原條文第三條係循前條規定招標後之決標方式，配合原條文第二條就處分方式增列但書規定，酌修條文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考量土地開發往往涉及產業政策評估、公益回饋或特殊之投資契約財務結構，爰增訂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之招標，其底價估定應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查估，以精準對接市場行情；並刪除標租年租金不得低於標售估定底價百分之四之規定；另為兼顧市場性與政策推動，估定之底價應提經本市區段徵收委員會審議後，報經本府核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原第五條刪除，內容整併至修正條文第四條合併規範。
- 五、原第四條之一條次調整至第五條（修正條文第五條）。

新北市辦理區段徵收取得可供建築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區段徵收土地之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應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 <u>但為促進區段徵收土地之開發、引進民間資金與技術或參與公共建設等政策目的者，得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報本府核定，採專案設定地上權予特定對象方式辦理。</u> 前項招標之標的、投標資格、權利義務事項、決定之程序及相關招標資訊，應於本府、招標標的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及區公所公告，並登載於本府	第二條 區段徵收土地之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應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 前項招標之標的、投標資格、權利義務事項、決定之程序及相關招標資訊，應於本府、招標標的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及區公所公告，並登載於本府土地招標資訊網站或新聞紙。	為配合新北市重大產業發展、社會福利或大型公共建設等特定政策需求，俾利招商引資，爰參考其他直轄市相關規定，修正增訂但書規定「採專案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以專案設定地上權予特定對象，以提升政策工具多元運用彈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土地招標資訊網站或新聞紙。		
第三條 依前條第一項採公開招標，以出價最高者得標。但符合其但書者，得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十六條規定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招標，以出價最高者得標。但為促進區段徵收土地之開發、引進民間資金與技術或因其他實際需要，得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十六條規定，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	本條係循前條規定招標後之決標方式，配合前條就處分方式增列但書規定「採專案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酌修條文文字。本條規範就公開招標仍以出價最高者得標為原則；為促進區段徵收土地之開發、引進民間資金與技術或參與公共建設等政策目的者，如採公開招標，亦維持得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
第四條 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應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定底價。另標售及設定地上權估定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標售：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估定之。必要時，得重為估定。 二、設定地上權：權利金不得低於第一款估定底價百分之三十。依第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採專案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者，不在此限。 區段徵收土地設定地上權者，應收取地租，其為各年度應納地價稅額，及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估定底價乘以經本府核定年息之加總。 第一項估定之底價，應提本市區段徵收委員會審議後，報經本府核定。	第四條 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之招標，應訂定底價。其估定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標售：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估定之。必要時，得重為估定。 二、標租：年租金不得低於前款估定底價百分之四。但得視開發成本、市場行情或相關因素調整之。	一、考量土地開發往往涉及產業政策評估、公益回饋或特殊的投資契約財務結構，爰增訂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之招標，其底價估定應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查估，以精準對接市場行情；並刪除標租年租金不得低於標售估定底價百分之四之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五條整併至本條合併規範。 三、為兼顧市場性與政策推動，估定之底價應提經本市區段徵收委員會審議後，報經本府核定。
第五條 辦理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經公告招標二次無人投標或廢標者，得酌減底價，重行公告辦理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酌減數額不得逾底價百分之十。 經依前項重行公告辦理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仍無人投標或廢標者，得以重行公告之底價再行酌減至多百分之十，	第四條之一 辦理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經公告招標二次無人投標或廢標者，得酌減底價，重行公告辦理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酌減數額不得逾底價百分之十。 經依前項重行公告辦理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仍無人投標或廢標者，得以重行公告之底價再行酌減至多百分之十，	條次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並再行公告辦理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 經依前項辦理公告招標仍無人投標或廢標者，得檢討調整該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管制，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再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及本辦法規定重新辦理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	並再行公告辦理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 經依前項辦理公告招標仍無人投標或廢標者，得檢討調整該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管制，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再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及本辦法規定重新辦理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	
	第五條 區段徵收土地設定地上權，應收取權利金及地租。其招標應訂定底價。權利金之底價，不得低於前條第一款所估定底價百分之三十。 前項地租，為各年度應納地價稅額，及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估定底價乘以招標前經本府核定年息之加總。	一、本條刪除。 二、為使條文語意明確，整併至第四條合併規範。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新北交停字第 1151856775 號

主旨：本市樹林區潭底公園前空地（備內段 223 地號）汽車停車格自 115 年 10 月 15 日起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31 條。
- 二、「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市樹林區潭底公園前空地（備內段 223 地號）汽車停車格自 115 年 10 月 15 日起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並以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4 日止為宣導期。
- 二、收費車種、收費費率、收費方式、收費時間及繳費期限：
 - （一）收費車種及費率：小型車採丁種費率，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20 元整。
 - （二）收費方式：採計時收費，每小時 20 元整。
 - （三）收費時間：週一至週五，7 時至 20 時。
 - （四）繳費期限：自開立停車單翌日起 15 日內。

局長 鍾 鳴 時